

#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7 年末股本 344,083,82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34,408,382.8 元（含税），2017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该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。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尖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
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史习民

黄从运

孙宏斌

史习民

黄从运

孙宏斌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